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三年者;及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撒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 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 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參、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 一、區域選舉區劃分如下:
 - (一)臺北市
 - 1. 第一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禄里、天壽里、天山里、 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 蘭興里等十三里。

2. 第二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 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 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 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 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 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 翠山里、臨溪里等三十八里。

3. 第三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 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 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 鵬程里、安平里等二十里。

- 4. 第四選舉區:內湖區、南港區。
- 5. 第五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廈安里、 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 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 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二十一里。

- 6. 第六選舉區:大安區。
- 7. 第七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中崙里、 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 福成里等十三里。

8. 第八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螢圃里、 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十里。

(二)新北市

- 1. 第一選舉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 泰山區。
- 2. 第二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富福里、 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 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等十六里。

3. 第三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 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 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 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 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 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 永煇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 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 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 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 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 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 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 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 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 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 雙園里等一百零三里。

4. 第四選舉區: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 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七十五里。

5. 第五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光榮里、 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九里。

6. 第六選舉區:

7. 第七選舉區:

8. 第八選舉區:

9. 第九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 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 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十七里。

- 10. 第十選舉區:土城區、三峽區。
- 11. 第十一選舉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 12. 第十二選舉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三)臺中市

- 1. 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 2. 第二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二里。

- 3. 第三選舉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 4. 第四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
- 5. 第五選舉區:北屯區、北區。
- 6. 第六選舉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 7. 第七選舉區:

太平區、

-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 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 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 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 瑞城里等二十五里。
- 8. 第八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四) 臺南市
 - 1. 第一選舉區: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 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 六甲區、官田區。
 - 2. 第二選舉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 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 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 3. 第三選舉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 4. 第四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 5. 第五選舉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五)高雄市

- 第一選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 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 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
- 2. 第二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 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 3. 第三選舉區:楠梓區、左營區。
- 4. 第四選舉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 5. 第五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 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 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 民享里、精華里、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 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 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 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博惠里等四十一里。

6. 第六選舉區: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鼎中里、 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 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德里、寶泰里、 寶興里、寶中里、寶華里、寶國里、寶慶里、 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珠里、寶 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縣里、灣利里、 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與里、灣成里、安康里、 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等四十五里。

7. 第七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八里。

- 8. 第八選舉區: 鳳山區。
- 9. 第九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武里、明義里、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 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 鎮海里、鎮陽里、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 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提興里、忠和里、 忠誠里、西山里、盛豐里、無興里、瑞行里、 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和里、瑞平里、 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瑞萬里、瑞誠里、 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五十一里。

(六) 宜蘭縣選舉區: 宜蘭縣。

(七)桃園縣

1. 第一選舉區:

蘆竹鄉、龜山鄉、

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 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十一里。

- 2. 第二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
- 3. 第三選舉區:

4. 第四選舉區:

桃園市-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成功里、信光里、 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龍山里、大林里、 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文中里、西埔里、 南華里、龍岡里、大豐里、西湖里、建國里、 龍祥里、中山里、龍鳳里、中平里、 龍祥里、中山里、龍鳳里、東山里、 北門里、東山里、東山里、 中成里、北埔里、朝陽里、寶慶里、 中成里、北埔里、朝陽里、寶慶里、 中成里、北埔里、朝陽里、新埔里、 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中信里、武陵里、 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 、中鎮里、中傳里、 、中鎮里、 、中海里、 、中沙里、 、中海里、 、中沙里、 、中海里、 、中沙里、 、中海里、 、中沙里、 中沙里、 中沙里、

- 5. 第五選舉區:平鎮市、龍潭鄉。
- 6. 第六選舉區: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

中壢市-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仁愛里、

仁和里、仁祥里、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 等十二里。

(八)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

(九) 苗栗縣

 第一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 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

2. 第二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 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十) 彰化縣

1. 第一選舉區: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 秀水鄉。

2. 第二選舉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 第三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4. 第四選舉區: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 田中鎮、二水鄉。

(十一) 南投縣

1. 第一選舉區: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 魚池鄉。

2. 第二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 水里鄉、信義鄉。

(十二) 雲林縣

 第一選舉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 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 北港鎮。

2. 第二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 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十三) 嘉義縣

 第一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第二選舉區: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 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十四) 屏東縣

- 1. 第一選舉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 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 2. 第二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 3. 第三選舉區: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 (十五)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 (十六)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 (十七) 澎湖縣選舉區: 澎湖縣。
- (十八) 基隆市選舉區: 基隆市。
- (十九)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 (二十) 嘉義市選舉區: 嘉義市。
- (二十一) 金門縣選舉區: 金門縣。
- (二十二)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 時三十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 時三十分止。
- 三、申請登記為區域或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者, 向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 理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 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 可省略)。
- (四)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 1. 由區域選出者應繳交五張。
 - 2. 由原住民選出者應繳交四十七張。
- (五)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 予受理)。
- (八)國民身份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十)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

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一)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所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 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 (網址:www.cec.gov.tw)。
-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 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 理。
-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之情事者。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者。

陸、候選人登記速報作業: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依候選人登記速報電腦作業,輸入候選人之簡易基本資料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利每日速報表之產生;並於當日將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柒、候選人資格查證及報送作業: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迅即查證其消極資格,並審查其積極資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案件,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即提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議初審,分別造具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冊四份(其中一份留存),連同申請人登記表件,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時前,派員專程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區域選出者,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在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 期通知。
- 二、原住民選出者,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 其他陪同人員以三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 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 之座位就坐。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 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年 十二月十六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 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 據存執。